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8月5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朱来伊先生缺席了会议,亦未委托出席董事。

3.会议出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长朱来伊先生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光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高女士、郭志忠先生、曹俊伟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简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务。

2.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郭华平先生、徐晓光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务。

3.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应提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际控制人之一。李能先生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养天和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李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徐晓光先生

徐晓光,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3年9月-1998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证券营业部财务,199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2014年12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1月-2017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1月-2017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3月-2020年6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总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姚先生除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曹俊伟先生

曹俊伟,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香港裕尔木藏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曹俊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游永平先生

游永平,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聚兴药业集团,历任大区经理、大区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游永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5.肖巧霞女士

肖巧霞,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女士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增持以外(养天和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肖巧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黎林先生

黎林,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江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黎林先生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郭华平先生

郭华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系主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及财务处处长、工会副主席、校研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主任,1993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江西万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西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郭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8.徐晓光先生

徐晓光,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广东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担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担任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務所首席律师。曾任江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禹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兆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徐晓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9.李善伟先生

李善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1月至今,历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李善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高女士、郭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简历见附后。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华高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湖南康普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QC;2000年3月至今,历任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QA/QA主管、生产工艺主管、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高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郭志忠先生

郭志忠,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梅州兴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综合办公室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投资运营部投资经理;2024年7月至11月任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投资运营部投资经理。郭志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高女士、郭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简历见附后。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华高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附件:
钟华高先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梅州市高层次人才,梅州市药学会理事,广东省药学会工程专委会委员常委。2012年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GMP办公室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生产部长,2018年2月至2022年9月担任本公司生产厂长职务,202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受权人职务。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职务。钟华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8月5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2.会议与会会员半数同意,会议由监事钟华高先生主持。

3.经全体与会会员半数同意,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华高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后。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2024年8月5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朱来伊先生缺席了会议,亦未委托出席董事。

3.会议出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长朱来伊先生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光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高女士、郭志忠先生、曹俊伟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简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务。

2.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应提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高女士、郭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简历见附后。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华高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职。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李能先生
- 李能,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创办养天和,现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郭华平先生
- 郭华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系主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及财务处处长、工会副主席、校研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主任,1993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江西万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西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郭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 徐晓光先生
- 徐晓光,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广东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担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担任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務所首席律师。曾任江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汇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禹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兆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徐晓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 李善伟先生
- 李善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1月至今,历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李善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 7.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6.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 (二)审议事项
- (三)审议事项
- (四)审议事项
- (五)审议事项
- (六)审议事项
- (七)审议事项
- (八)审议事项
- (九)审议事项
- (十)审议事项
- (十一)审议事项
- (十二)审议事项
- (十三)审议事项
- (十四)审议事项
- (十五)审议事项
- (十六)审议事项
- (十七)审议事项
- (十八)审议事项
- (十九)审议事项
- (二十)审议事项
- (二十一)审议事项
- (二十二)审议事项
- (二十三)审议事项
- (二十四)审议事项
- (二十五)审议事项
- (二十六)审议事项
- (二十七)审议事项
- (二十八)审议事项
- (二十九)审议事项
- (三十)审议事项
- (三十一)审议事项
- (三十二)审议事项
- (三十三)审议事项
- (三十四)审议事项
- (三十五)审议事项
- (三十六)审议事项
- (三十七)审议事项
- (三十八)审议事项
- (三十九)审议事项
- (四十)审议事项
- (四十一)审议事项
- (四十二)审议事项
- (四十三)审议事项
- (四十四)审议事项
- (四十五)审议事项
- (四十六)审议事项
- (四十七)审议事项
- (四十八)审议事项
- (四十九)审议事项
- (五十)审议事项
- (五十一)审议事项
- (五十二)审议事项
- (五十三)审议事项
- (五十四)审议事项
- (五十五)审议事项
- (五十六)审议事项
- (五十七)审议事项
- (五十八)审议事项
- (五十九)审议事项
- (六十)审议事项
- (六十一)审议事项
- (六十二)审议事项
- (六十三)审议事项
- (六十四)审议事项
- (六十五)审议事项
- (六十六)审议事项
- (六十七)审议事项
- (六十八)审议事项
- (六十九)审议事项
- (七十)审议事项
- (七十一)审议事项
- (七十二)审议事项
- (七十三)审议事项
- (七十四)审议事项
- (七十五)审议事项
- (七十六)审议事项
- (七十七)审议事项
- (七十八)审议事项
- (七十九)审议事项
- (八十)审议事项
- (八十一)审议事项
- (八十二)审议事项
- (八十三)审议事项
- (八十四)审议事项
- (八十五)审议事项
- (八十六)审议事项
- (八十七)审议事项
- (八十八)审议事项
- (八十九)审议事项
- (九十)审议事项
- (九十一)审议事项
- (九十二)审议事项
- (九十三)审议事项
- (九十四)审议事项
- (九十五)审议事项
- (九十六)审议事项
- (九十七)审议事项
- (九十八)审议事项
- (九十九)审议事项
- (一百)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宝鼎集团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宝鼎集团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宝鼎集团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宝鼎集团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宝鼎集团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宝鼎集团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宝鼎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宝鼎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